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05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200,000股的0.7092%,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2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年3月26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授予日)》。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九)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楷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 回购价格2.475元/股。

(十二)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十三)2019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龚玉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十四)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十五)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目前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正在办理中。

(十六)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销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

在解除限售期,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18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2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为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0.99万元,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60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 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考评,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对照前述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05.1万股。除前述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的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200,000股的0.709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曾金山	副总兼战略投资总监	40	12	12
易东生	副总兼财务负责人	40	12	12
李辉	董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28	8.4	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89人)		909	272.7	272.7
合计(92人)		1017	305.1	305.1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新立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02,208,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2,208,08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45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飞、王梨、朱耀明、刘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陈飞:同意票500,98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6%。

表决结果:通过。

王梨:同意票500,98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朱耀明:同意票500,98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刘龙:同意票500,98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蔡建、李华、汪瑞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蔡建:同意票500,98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6%。

表决结果:通过。

李华:同意票500,98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汪瑞敏:同意票500,98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届次统一性,故进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吴雅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票501,86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4%;反对票3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4.0634%;反对票74.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5.936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选举孔少华、王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孔少华: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5月-2007年8月,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哲:女, 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定向可转债配套募集资金(即“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103,755.24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20年6月12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见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见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定向可转债配套募集资金(即“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103,755.24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20年6月12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经核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定向可转债配套募集资金(即“2020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103,755.24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20年6月12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万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工作,共向16名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6.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77,287.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8号)审验。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39,700.00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852,025.95元置换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截止2020年6月12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000.00
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6,893,850.95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00.00
银行手续费	2,393.81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8,103,755.24

4、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20000031499800033636628	8,103,755.24	活期

三、关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0年6月12日,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8,103,755.24元,剩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少于预测。

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8,103,755.24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公司承诺

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雷科防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103,755.24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故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信建投证券对雷科防务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